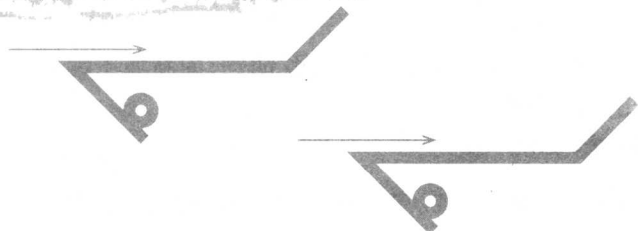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所有制结构改革状况**

胡钧 周新城 ·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所有制结构改革状况**

胡钧 周新城 ·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改革状况/胡钧,周新城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1
ISBN 978-7-5017-7786-0

I. 我... II. ①胡...②周... III. 所有制-经济结构-经济
体制改革-中国 IV. F1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1381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胡 萍

电 话:010-88377716

投稿邮箱: nellhp@yahoo.com.cn

责任印制:石星岳

排版设计:北京金若龙文化公司

封面设计:红色方块图文设计中心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开 本:A5 印张:10.125 字数:272.5千字

版 次:2007年1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7-7786-0/F.6792

定 价:26.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责任编辑：胡 萍

电 话：010-88377716



红色方块

封面设计/谭雄军
Tel:010-63798736

前 言

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一种客观规律

确定公有制为主体、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我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关系的理论，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国情提出来的。这一基本经济制度不是主观的想像，而是具有客观的规律性，也就是说是一种客观的必然性。

我们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我国将在相当长时期内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比较低下，而且发展又很不平衡。社会化的、依靠机械和科学技术进行的生产同广大农村的、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的自给半自给生产同时存在；一部分现代化工业，同大量的落后于现代水平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工业，同时存在；一部分经济水平比较发达的地区，同广大不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同时存在；少量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学技术，同普遍的科学技术水平不高、为数众多的文盲半文盲，同时存在。多层次的生产力水平，客观上要求有多种所有制与之相适应。因此，我们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保证我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前提下，还需要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企业等各种非公有制经济作为补充。从 50 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

我们曾经急于求成，盲目求纯，以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超越了生产力水平，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从生产力的实际水平和发展需要出发，纠正了超越阶段的错误，确立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基本经济制度，这是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一般规律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国情相结合得出的科学结论。

对于我国为什么要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问題，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解释。一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比较落后，发展又不平衡，决定了在所有制结构上，必须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为最终消灭私有制创造条件。另一种是历史唯心主义的解释，即从人的本性是自私的这一“经济人”假设出发，断定私有制是最有效益的经济制度，因而是永恒的。按照这种理论，不仅要求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而且最终势必要取消公有制，因为公有制是与人的“亘古不变的自私本性”相矛盾的，是违反“人性”的。否定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张私有化，是其逻辑的结论。不得不承认，在经济学界，由于受新自由主义的影响，相当多的人持后一种观点，这种唯心主义的解释有很大的市场。所以，在讨论我国目前的基本经济制度问题时，关键是要从世界观、方法论上划清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界限。

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成分，它们之间的界线是十分明显的。公有制经济是建立在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的，消灭了阶级压迫和剥削关系，因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非公有制经济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但有一点是共同的，他们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不同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性质是不一样的：个体经济是劳动者个人私有制，是没有剥削的，或者只有少量的剥削；非公有制经济中的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这一类

企业是建立在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雇用和剥削工人基础上的，因而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成分。

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成分是具有两重性的，它既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因而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的力量；又具有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剥削的性质，因此，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两者之间既有统一的一面，又有矛盾的一面。在目前生产力水平的条件下，两种经济成分都可以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各自的作用，都可以在发展经济、满足人们多样化需要方面做出各自的贡献，因而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但是，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经济成分，它们的所有制基础、生产目的、与劳动者的关系从根本上说是不同的，因而他们在发展过程中也必然会产生各种矛盾、摩擦甚至冲突。当我们提出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时，有人就公开主张“国退民进”，对私营经济应“有需就让”，要求公有制经济退缩到对私有制经济的发展起保障作用的地位，让私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主体作用。这种主张实质上就是非公有制经济同公有制经济争夺主体地位的斗争在理论上的反映。这种矛盾和斗争已经不仅仅停留在理论上，而且表现在经济改革的各项实际政策上了。例如，前几年一些地方刮起了一股出卖国有企业的歪风，大量国有企业被“半卖半送”、“明卖实送”地卖给“有经营能力者”、“战略投资者”，借国有企业“改制”之机肆意侵吞国有资产，导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迅速下降；出台了各种各样的优惠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政策，同时对国有企业进行种种刁难和排挤，使非公有制经济相对于公有制经济具有明显的政策优势，从而获得高速度的膨胀。这类事例，屡见不鲜。这应当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在目前条件下，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的矛盾必须在

既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又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框架内妥善处理。党的十六大提出了“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①这一方针，是根据解放发展生产力的需要，以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需要提出来的，必须长期坚持。

我们必须全面地贯彻十六大提出的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在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增强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的前提下，使各种经济成分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然而对“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的理解存在着许多分歧。例如，有人有意无意地忽视第一个“毫不动摇”，对坚持公有制为主体毫无兴趣，公开鼓吹必须“破除社会主义一定要搞公有制、搞国有经济的迷信”，主张“以私有制为主体”，或者主张“谁是主体让市场来决定”，同时片面地强调第二个“毫不动摇”，赞扬私营企业主“是中国最能干、贡献最大的阶层”，“是现代化社会中的主导阶层，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其中精英分子尤其如此”，对发展私营经济情有独钟，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制定各种优惠政策，把十六大的精神歪曲成放手地、毫无限制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诸如此类的言论，显然不符合中央提出的“两个毫不动摇”方针的精神。

二、正确认识国有经济的作用，坚定搞好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信心

（一）坚定搞好国有企业改革的信心

正确处理国有经济与私营经济的关系，搞好所有制结构的改

^①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第25页。

革，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最重要的是深刻认识国有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发挥它的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它对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的控制力、带动力和影响力。而要实现这一点，前提就是必须在广大干部中树立和坚定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信心是搞好工作的根本，只有树立和坚定信心，才敢于下决心，否则就会回避困难，导致工作偏离正确的方向。

树立和坚定搞好国有企业信心，首先使全体干部认识到我国建立和发展国有企业的理论根据。马克思主义基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运动的规律，基于对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分析，得出社会主义公有制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结论，并且还进一步指出了公有制最初必然会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因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国家是代表社会的一个有形的组织，社会主义需要利用这个现成的形式。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以实行“对物的管理和生产过程的领导”^①。社会主义者所以要实行国有化，建立国有企业，发展国有经济，其根本出发点是把生产力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使生产力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消除由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决定的生产力和物质财富的巨大浪费和破坏，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实现共同富裕。

但是马克思主义这一基本理论在前一时期的某些人心中模糊了，甚至被否定了，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受到80年代国内无分析地大量输入西方经济学多种流派的影响。一些人由于淡化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从而越来越惯于按照资产阶级政治家和西方经济学的观点和方法思考问题，影响了正确观察和处理我国改革中遇到的许多问题的思路。在如何看待国有企业上就是一个较突出的例子。

资本主义国家也建立了一些国有企业，但是应当看到，国有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745～755

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定位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有极大的区别的。曾任美国总统的肯尼迪发表了如下的一段话，他说：“私人企业在我们现在的国家制度下，应当是我们的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的基础，这是我们对抗共产主义的唯一抉择，国家只应生产私人企业所不能生产的东西。”这里表述了国有企业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地位：（1）私有制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基础，决不能削弱、动摇。（2）搞一些国有企业是不得已的，因为有些经济部门是私人企业不愿搞或不能搞的，国有企业的数量和范围必须限制在最必要的限度。西方经济学教科书重复着同样的说法，它们都是用市场失灵来解释政府干预和某些企业国有化的必要性的，其任务只是维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和社会的稳定，以为巩固和发展私人企业服务。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清楚看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国家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家们在国有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定位是根本不同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国有经济不只是从经济运行的角度上来考虑，而是从根本制度上来确定为什么实行国有化，即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公有制优于私有制，能促进社会生产力更快发展。我们发展国有经济就是着眼于它最能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保证全体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有的人由于受到西方经济学的影响，失去了观察问题的正确立足点，完全按照它们的观点讲话，例如有的人这样说：“我们的所有制改革应这样进行，缩小国有企业的存在范围，使其仅仅作为矫正市场失效的工具而存在于公共物品生产领域、自然垄断行业和其他私人企业无力或不愿进入的领域。”有的人断然说：“政府的基本职能，说到底就是一句话：组织公共物品的供给。”就在1999年5月31日某大报还刊登了这样一篇文章说：“国有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主要应当承担弥补市场机制不足的功能。”可以看出这些观点都是直接来自于西方经济学教科书，远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如果用这种理论指导思考问题，怎么能谈得到树立搞好国

有企业的信心和决心呢？按照上述观点，当年召开专门讨论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中央全会，会被认为是不必要的了。可见上述的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是有害的，不从理论上彻底搞清楚这个问题，就不能在干部和群众中树立起用大气力搞好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在一段时间里，一些报刊突出地宣传这样一个观点，即国有企业应当完全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把它让给非国有制经济。

党中央提出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推进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方针，特别是明确地提出了国有经济要有所为有所不为，这是完全正确的。由于国有资本和国家财力、物力的有限性，国有经济不可能插手六百多个工业小类行业中。另外还有众多的商业和服务业，如果铺的摊子过大，必然造成力量分散，影响集中主要力量抓好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产业和关键领域，降低国有经济整体的素质。但是，一般地提出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领域，则是不正确的。竞争性的和非竞争性领域不易界定，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许多过去认为是非竞争性行业，都逐渐开展竞争，以促进企业改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另外，有一批在传统的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都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了迅猛的发展，这些企业都是盈利大户，如果都从这些领域退出，必然要缩小国有企业的盈利面，扩大亏损面，不利于增大有国经济的积累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二）我国国有经济在现实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为了树立搞好国有企业的信心，除了在理论上认清国有企业在社会主义制度中的位置外，还需要实事求是地考察它们在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中究竟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我国的国有企业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始终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人们赞誉他们是中国经济的脊梁，这是一点都不夸张的。旧中国留给我们的的是一个烂摊子，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1949年，全国只有100多亿元的固定资产，到1950年工业总产值只有

349 亿元，工业结构畸形，门类单一，水平低下。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将接收的官僚资本企业改造为最初的国营企业。“一五”时期，前苏联援助建设的 156 项工程壮大了国有经济的实力。国有企业历史性地成为中国工业化的主力军。国家集中财力、物力，建设和发展了一大批国有企业。经过 30 年的艰苦奋斗，我们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推进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奠定了重要基础。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国有企业发挥了无可替代的巨大作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居于十分突出的重要地位。

可以这样说，在当时国民党留下的烂摊子的基础上，在我国的私人资本具有先天软弱性和落后性的条件下，在西方一些国家对新中国实行封锁禁运和外国资本强大的竞争压力下，如果不是由国家集中全国的财力、物力，建立强大的国有经济和大型国有企业，自觉地按照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从事经济建设，而是依靠弱小的私人资本自发地分散地发展工业，可能我们今天还没有相对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更谈不到发展高科技、创造两弹一星的宏伟业绩，也不能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和在激烈的国际资本的竞争中保持国家的独立。正是以国有企业为依托，五六十年代国家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打破了西方的经济封锁，快速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提供了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产品，巩固了新生的人民共和国，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在国有企业改革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向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决定性的步伐。改革开放以来的 20 年里，国有企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做出了巨大贡献，国有企业在改革中焕发了新的生机和活力。这充分说明，在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市场经济竞争环境中，国有企业有充分的发展空间。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环境下，许多国有企业逐步掌握了市场经济运行的规律，不断增强自己的竞争力，不断成长壮大，使国有企业总体实力不断增强。1978 年到 1998 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8.7%，

资产总量年均增长 16.8%，固定资产净值年均增长 14.5%，上缴税金年均增长 12.3%。一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在改革中焕发出了新的生机，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占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总产值 58% 的千户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已降到 56.5%，它们都大大提高了自己的管理水平，具有了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资本营运能力。不少企业的经济总量已跨入数十亿元行列，有的超过百亿元。这一切表明，国有企业在新的条件下同样具有极大生命力，仍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和脊梁。

有人引用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下降，说明国民经济的发展已不能再依靠国有企业，而是要仰赖非国有制企业，仰赖个体经济和私有经济了。这是一种误解。我们实行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政策，这使得非公有制经济有了相对高速的发展，它们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应当看到国有经济所占比重的下降并不是由于国有经济在萎缩，正相反，它仍然在以极快的速度发展，国有资产仍在稳步增长，截至 1996 年底国有资产总量已达到 65894.6 亿元，比前一年增加 15.4%。1978 年以来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平均每年递增 15.5%，其中国有资本 1980 年以来平均每年递增 14.5%，1990 年以来每年递增 17.7%。国有企业仍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非公有制的相对快速增长并不是一般地说由于它比公有制经济更优越，而是另有原因。过去我们片面重视发展重工业，忽视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多样化消费品的生产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政策一旦放开，非公有制经济在这些领域就获得了特殊的发展机遇，它们在这些生产领域里由于更靠近市场，表现出一定的优势；而且这些生产领域都是那些需要投资少、规模小、资金周转快、利润率高的行业，所以，在一定时期里它们以更快的速度发展是难以避免的，也是对社会整体有利的。这是党和国家所鼓励的，这样可以使国家腾出财力、物力、集中投入到对国民经济发展起支撑和主导作用的经济部门中去。

由于非公有制经济从事的经济活动领域，主要是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直接关联的行业和部门，市场的繁荣也似乎与它们的经营有关，这就容易形成一种错觉，好似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动了，实际上如果从经济发展全局来看，国有经济仍然占着支配地位，它在经济总量中占有很大的比重。截至1997年底，在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之中，虽然国有企业户数只占16%，但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增加值和实现利税分别占57%、14%、46%和51%。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仍然是国有经济占据绝对优势。金融、铁路、电信、航空、石油、冶金、电力等一些关键领域，基本都掌握在国有企业手中；能源、交通、邮电等基础部门，冶金、化工等重要原材料行业，汽车、机械、电子、石化等支柱产业，占有支配地位的也是国有经济；我国钢、煤、化肥等重要工业品产量跃居世界首位，发电量和原油、化纤产量位居世界前列，这些产品也都是国有企业生产的。正是这些部门和产品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主导力量，是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保持社会安定的基本依靠力量。没有这些重要经济领域国有企业生产的发展，人民日常的丰富多彩的生活消费品的生产也是不可能获得快速增长的。

因此，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是我国工业和国民经济的中坚力量。只有千方百计地把国有企业搞好，进一步在改革和发展中壮大国有经济，我们才能加快我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我国经济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稳定发展，在下个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因此，关心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就必须关注国有企业的发展。看不到或否定国有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决定性作用，是一种肤浅的不实事求是的观念。

三、我国所有制结构调整和改革历程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在公有经济和私有经济在国民经济的

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和政策上有一个调整过程。这一过程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 从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将工作重点从阶级斗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十年动乱中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需要在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的同时,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作为公有制补充的个体经济。1981年6月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的必要补充。”

1982年党的十二大《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报告中,一方面强调:“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是保障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并且保障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定性条件。”同时关于个体经济,报告指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补充。”还指出:“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

(二) 从1984年2月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到十四大召开。这一阶段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走向城市,开始了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党的十三大系统地全面深入地论述了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任务。在这一理论指导下,我们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改革的方向有了更明确的认识。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他们发展。”在这里首次提出发展私营经济,对它做出了肯定的评价,指出:“它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

益的补充。”这样，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中，包括非公有制经济中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这一结构框架得到确认。1988年4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于私营经济的地位明确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的基本形态由此在宪法中得到确认，为私营经济的大发展提供了法律上的根据。

（三）从党的十四大到十五大。1992年12月12日党的十四大报告《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中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同时也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性质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1993年11月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规定了公有制经济与私有经济之间的地位和相互关系，规定指出：“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区别。公有制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对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做出了意义深远的规定。在十四大报告指出的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这一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种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定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表明它不是一项短期的政策规定，而是一种制度的确立，是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制度，不能随意更动的，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

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二者长期共同发展，在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共同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

为了进一步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十五大还提出了国有经济在战略上进行调整和国有企业的战略上的改组的任务，以使所有制结构更加合理。报告提出：“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在其他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以加强重点，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为了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中不断壮大国有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的影响力和主导地位，报告还提出了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问题，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提出社会主义可以利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发展起来的股份制形式，指出股份制企业的性质“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

十五大对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作了新的确定，非公有制经济从原来的有益的补充作用改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中说：“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我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1999年3月15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对宪法第十一条做了相应的修改，修正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这里增加了“非公有制经济”的概念。

（四）2002年11月党召开了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报告提出了继续改革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在十五大“基本经济制度”理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强化了多种所有制经济长期共同发展的认识，提出了“两个必须毫不动摇”，“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